

就永盛园申请牌照的拒绝原因

- (i) 此牌照申请并不符合《私营骨灰安置所条例》(《条例》)第18(1)(a)(i)条关乎土地的规定，因为申请人并没有提交文件证明致使私营骨灰安置所发牌委员会(发牌委员会)信纳此牌照申请符合《条例》内上述条文的规定；
- (ii) 此牌照申请并不符合《条例》第18(1)(a)(ii)条关乎规划的规定，因为申请人并没有提交文件证明致使发牌委员会信纳此牌照申请符合《条例》内上述条文的规定；
- (iii) 此牌照申请并不符合《条例》第18(1)(a)(iii)条及第19(2)条关乎建筑物的规定，因为申请人并没有提交文件证明致使发牌委员会信纳此牌照申请符合《条例》内上述条文的规定；
- (iv) 此牌照申请并不符合《条例》第22条及第23(1)条的规定，因为申请人没有按发牌委员会的《私营骨灰安置所牌照及其他指明文书申请指引》的指明要求提交足以证明符合消防安全和环保要求的文件；以及
- (v) 根据《条例》第22条，发牌委员会作出定夺时可顾及任何其他相关因素；而此牌照申请的申请人并没有按照获发牌委员会接纳申请人于2018年12月12日提交的「为遵从建筑物命令的行动方案」合理地迅速采取行动以遵从一项根据《建筑物条例》(第123章)第24(1)条所指的命令。